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原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募款箱壹個（含其內之現金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募款箱內之款項數額，原記載之「約」字，應予刪除【茲依現存證據認定即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豐原簡字第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豐原簡字第2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案件部分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

01 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
02 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惟累
05 犯不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漠視法令，恣
06 意竊取告訴人店內擺放之募款箱1個（內有現金1000元），
07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
08 後終能坦承犯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動機、目
09 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10 偵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查被告竊得之募款箱1個（含其內之現金1000元），為本件
14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7 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47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41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3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30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31 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蔡伸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